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欧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

重要提示

1、中欧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2170号文准予注册。

2、本基金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目前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本基金暂不开通网下股票认购。

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和/或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增加其他认购方式,具体以相关公告为准。

6、本基金的发售期为自2026年12月7日至2026年12月18日止。其中,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6年12月7日至2026年12月18日(含);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6年12月7日至2026年12月18日(含)。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做出调整,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基金管理人可适当调整发售期并公告。

7、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以下简称"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上海证券账户")。

上海证券账户只能进行基金份额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

8、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后续公告的发售规模控制方案(如有)的规定。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后续公告的发售规模控制方案(如有)的规定。

9、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指发售代理机构和/或直销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如需撤销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10、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2026年11月16日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本公司的详细情况和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2、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人,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68609700、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咨询认购事宜。

13、在募集期间,如出现调整销售机构的情形,本公司将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14、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5、风险提示:

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关于ETF的相关业务规则及其不时的更新,确保具备相关专业知识、清楚了解相关规则流程后方可参与本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及交易。投资者一旦认购、申购或赎回本基金,即表示对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所涉及的登记方式以及申购赎回所涉及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等相关的交收方式及业务规则已经认可。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同时由于本基金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特定风险还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及跟踪误差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以及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成份股停牌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退市风险、投资者申购失败的风险、投资者赎回失败的风险、非沪市成份证券申赎规则带来的风险、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除普通股票投资可能面临的宏观经济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外,还将面临存托凭证持有人与持有基础股票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发行人采用协议控制架构的风险、增发基础证券可能导致的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交易机制相关风险、存托凭证退市风险等其他风险。

本基金可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交易,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交易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包括杠杆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保证金风险等,由此可能增加本基金净值的波动性。

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融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可能存在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等融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特有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的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等。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法律文件中有关"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是基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证券市场普遍规律等做出的概述性描述,代表了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销售适当性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也不尽相同,因此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评价"与"基金的投资"章节中"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可能存在不同,投资人在购买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起可卖出,投资者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起可卖出。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一、本次基金发售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中欧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中欧中证机器人ETF
场内简称:机器人E
扩位证券简称:机器人ETF中欧
认购代码:562613
基金代码:562610

(二)基金类型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00元。

(六)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七)募集规模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人民币2亿元。

(八)募集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或指定的其他方式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本公告"一、本次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基本情况"中的"(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九)认购限额

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后续公告的发售规模控制方案(如有)的规定。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后续公告的发售规模控制方案(如有)的规定。

(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网下现金认购的直销机构:

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8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上海中心大厦8层、10层、16层
法定代表人:窦玉明
联系人:马云歌
电话:021-68609602
传真:021-68609601
客服热线:021-68609700、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zofund.com

(2)网下现金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加或调整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代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3)网上现金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

网上现金认购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十一)募集时间安排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2026年12月7日至2026年12月18日止。其中,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6年12月7日至2026年12月18日(含);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6年12月7日至2026年12月18日(含)。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做出调整,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十二)如遇突发事件及其它特殊情况,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认购方式

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本基金暂不开通网下股票认购。

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和/或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二)认购费用

1、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原则。认购费用由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认购本基金的投资人承担,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发售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份额(S)	认购费率
S<100万份	0.30%
S≥100万份	每笔1000元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按照不高于0.30%的标准收取一定的费用。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申请重复认购的,须按每笔认购申请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2、认购金额的计算

(1)网上现金认购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和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1)认购佣金适用比例费率时: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
认购总份额=认购份额+有效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认购价格

2)认购佣金适用固定费用时:
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认购总份额=认购份额+有效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认购价格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向投资人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者到某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网点认购10万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假设发售代理机构佣金比率为0.30%,该笔认购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20.00元,该笔认购最后按照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则需要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1.00×100,000×0.30%=300.00元
认购金额=1.00×100,000×(1+0.30%)=100,300.00元
认购总份额=100,000+20.00/1.00=100,020份

即投资者需准备100,300.00元资金,假设该笔认购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20.00元,该笔认购最后按照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方可认购到100,02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2)网下现金认购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
认购总份额=认购份额+有效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认购价格

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认购80万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假设有效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为10元,且该笔认购最后按照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则需要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1.00×800,000=800,000元
认购总份额=800,000+10/1.00=800,010份

即该投资者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认购80万份本基金基金份额,需准备800,000元资金。假设该笔有效认购资金产生利息10元,且该笔认购最后按照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则投资人可得到800,01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三)认购的确认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可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或以其提供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三、本基金认购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账户。

已有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尚无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1)如投资人需新开立上海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①上海证券账户只能进行基金份额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

②开户当日无法办理指定交易,建议投资人在进行认购前至少2个工作日办理开户手续。

(2)如投资人已开立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①如投资人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需要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在可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

②当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的投资人当日无法进行认购,建议投资人在进行认购前至少1个工作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手续。

(3)已购买过由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的投资者,其拥有的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四、网上现金认购

(一)业务办理时间:2026年12月7日起至2026年12月18日(含)的9:30~11:30和13:00~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做出调整,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二)认购手续:

1、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账户,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

2、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网上现金认购流程、需提交的文件等应遵循发售代理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具体时间和认购手续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发售代理机构的相关规则为准。

五、网下现金认购

(一)直销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2026年12月7日起至2026年12月18日(含)的9:00~16:3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办理基金的认购手续时需提供下列资料:

(1)投资者本人签字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投资者本人签字的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复印件或上海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3)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复印件。
(4)填妥的《ETF基金网下现金认购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并经本人有效签名。
(5)本公司直销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3、机构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基金的认购手续时需提供下列资料:

(1)已填妥的《ETF基金网下现金认购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并加盖其在本公司的有效预留印鉴
(2)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复印件或上海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3)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4)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5)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汇款凭证复印件。
(6)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7)本公司直销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4、缴款:

投资人需按照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的规定,在办理认购前将足额资金汇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直销专户参阅基金管理人网站最新发布的《中欧基金直销中心汇款账户信息》中的"公募基金专用账户",具体查询路径为"公司官网(www.zofund.com)-客服资讯-服务提示-《中欧基金直销中心汇款账户信息》"。

投资人所填写的汇款单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认购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以及投资人姓名(如为个人投资者须注明身份证件号码),并确保在募集结束日16:30前到账。

若投资人认购资金在当日16:30之前未到本公司直销账户的,选择认购有效期延长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若由于银行原因,当日无法确认到账资金的投资人信息,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至投资人信息确认后受理。以上情况最迟延至募集结束日。直销中心可综合各种突发事件对上述安排作适当调整。

至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形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造成无效认购的,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1)投资人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人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人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投资人的认购资金在募集期结束日具体规定时点前仍未到账的;
(5)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投资人认购无效或认购失败,认购款项将于基金合同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人来款账户。如投资人未开户或开户不成功,其认购资金将退回其来款账户。

(二)发售代理机构

发售代理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六、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2、若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网下现金认购及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其中利息和具体的转份额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

3、登记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本基金的权益登记。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八、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8层
法定代表人:窦玉明
设立日期:2006年7月19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102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20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6860 9600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1987年3月31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注册资本:人民币252.20亿元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行长:王小青
资产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号
电话:4006195555
传真:0755-83195201
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负责人:张姗

(三)销售机构

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一、本次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基本情况"中的"(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四)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注册登记业务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隋强
电话:4008058058
联系人:赵亦清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陈臻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陆奇、陈颖华
联系人:陆奇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联系人:许培菁
经办会计师:许培菁、龚圣然

九、发售费用

本次基金发售中发生的与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发行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6日

中欧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中欧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6年11月1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68609700、400-700-97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87 证券简称:苏豪时尚 公告编号:2026-039

江苏苏豪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资产置换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25年12月8日,江苏苏豪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控股集团")《关于筹划资产置换的告知函》,苏豪控股集团积极推进解决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经其初步筹划,拟与本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拟置入资产为苏豪控股集团持有的江苏苏豪中嘉时尚有限公司54.00%股权;拟置出资产为公司持有的江苏舜天化工仓储有限公司100.00%股权、锦泰期货有限公司2.27%股权。本次交易对方苏豪控股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详见公司2025-046号《关于筹划资产置换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暨间接控股股东承诺履行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后续进展情况详见公司2026-002号《关于筹划资产置换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26-003号《关于筹划资产置换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26-010号《关于筹划资产置换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26-016号《关于筹划资产置换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26-023号《关于筹划资产置换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26-027号《关于筹划资产置换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26-029号《关于筹划资产置换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26-031号《关于筹划资产置换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26-033号《关于筹划资产置换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资产置换的进展情况

公司目前正在组织有关各方对标的资产进行梳理,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工作正在持续推进中,公司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双方尚未签署任何协议,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因市场变化、监管审核、交易双方未能协商一致等各种原因无法达成或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交易后,尚未完全解决上市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苏豪控股集团将根据实际情况积极稳妥进一步推进解决。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苏豪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6-111
债券代码:113706 债券简称:金帝转债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万元	30,00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07,5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1.8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对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节能")在该行于2026年11月13日至2027年11月13日期间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提供的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博源节能对本次担保不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5年12月25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申请综合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披露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7)。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和2026年10月20日分别披露了公告编号为2026-030和2026-100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控股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均为对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担保,均在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博源节能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其他: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25%股权具有"明股实债"性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有75%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25%股权具有"明股实债"性质,所以公司持有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郑广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005819390310		
成立时间	2011年8月30日		
注册地	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华路东、元江路北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轴承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8,457.09	84,767.43
	负债总额	73,031.45	46,114.69
	资产净额	45,425.64	38,652.74
	营业收入	59,105.21	55,358.92
	净利润	6,772.90	6,408.3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博源节能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4,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5)保证范围:除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最高额保证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需要,解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过程中的业务开展和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5年12月25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07,500.00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200,000.00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1.82%、88.50%。公司及子公司对外部第三方提供对外担保总额为7,500.00万元,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基于自身融资等需要,委托外部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保证责任,并由公司及子公司为其或其指定的法人提供反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除为公司及子公司以自身债务等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外,公司未对其他外部第三方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6-112
债券代码:113706 债券简称:金帝转债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上披露了《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2026-108)。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郑广会先生,总经理刘伟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温春国先生,独立董事王德建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薛泰尧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并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提出的问题给予了回答,问答整理如下:

1、领导,您好!请问,公司产品在汽车、风电、工程机械都有应用。想请教的是,目前各下游的收入占比是什么格局,哪一块增长最快,明年的重点方向在哪?另外想请教,收入增长主要来自轴承保持架份额提升还是新能源相关产品放量?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17.79亿元,同比增长29.66%。精密零部件业务实现营业收入9.78亿元,同比增长57.77%,主要系新能源定转子系列产品实现营业收入5.49亿元,同比增长99.00%,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该业务产品项目量产增加所致。

公司坚持场景生态融合共进,加速构建"国内深耕+海外开拓+新兴延伸"的全球化立体布局。公司在轴承保持架和汽车精密零部件原有核心业务稳步发展的基础上,战略布局新产品、新业务,在核心业务场景纵深拓展方面,新能源电驱动定转子产品在异步电机铸铝转子领域持续巩固先发优势,并进一步向定子和永磁同步电机定转子总成延伸,下游场景从新能源汽车向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eVTOL)等领域创新延展;在海外版图拓新方面,公司"走出去"战略取得实质性进展——墨西哥生产基地电驱动项目实现按照订单交付,有效提升全球供应链的韧性与响应速度;塞尔维亚生产基地建设及设备安装调试工作有序推进;液冷新业务布局方面,聊城、广州液冷关键换热部件及高效散热模组总成智能制造项目建设稳步推进,样品交付、目标客户验证等相关工作按照计划推进。公司已完成向宸裕精密支付首期交割款及第二期交割款,2026年10月14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有利于公司完善液冷散热产业链条,丰富产品矩阵,拓展新的业务增长点。目前,公司的液冷产品业务尚处于前期建设和业务拓展阶段,该类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很小,对公司业绩几乎不形成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2、公司今年完成广州优尼精密收购,并推进宸裕精密增资项目,拓展液冷散热业务。未来完善产业链布局时,会更侧重现有项目整合,还是也会关注具备关键技术或客户资源的外部企业?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在收购广州优尼精密与增资控股宸裕精密完成后,首要任务是让这些标的与既有精密制造体系在技术研发、产品设计、供应链管理及客户渠道等方面实现资源共享与深度协同,完善液冷散热产业链条,丰富产品矩阵,拓展新的业务增长点。公司将借助标的公司在精密加工领域的制造经验,结合自身在材料科学、系统集成方面的技术积累,共同探索新一代液冷散热解决方案及相关零部件的创新研发,助力双方技术迭代与产品附加值提升,进而巩固并扩大在细分市场的竞争优势。宸裕精密的MIM(金属注射成形)工艺,则被定位为补足公司液冷板微通道复杂结构件短板的关键拼图,与公司已有的冷间锻造工艺形成"成本+复杂结构"的复合路线。此外,公司同步推进聊城与广州南北两大液冷智能制造基地建设,本身就是在为已收购资产和公司规划产能的整合搭建物理载体。短期内资源会优先投向这些项目的消化与产能爬坡,以尽快形成规模优势,实现公司效益提升。宸裕精密目前尚处于成长期,营收规模较小且暂未实现盈利,宸裕精密后续仍受研发进度、客户认证、订单获取、市场及宏观政策等多重因素制约,未来经营发展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3、尊敬的管理层,请问公司柔轮初坯送样下游谐波厂商的验证进度如何,目前客户拓展方面有没有阶段性进展?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的谐波减速机柔轮初坯技术,创新采用精密冲压替代锻造工艺生产谐波减速机柔轮初坯产品,成功实现进口材料替代。持续进行柔轮初坯精加工工序的研发试制,打通柔轮初坯成型、精加工前序与客户精加工后序的无缝衔接,降低产业链整体成本,目前根据客户的测试验证进度和结果按照客户订单进行交付。截至目前该类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很小,对公司业绩几乎不形成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三、其他事项

关于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的详细情况,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进行查看。非常感谢各位投资者参加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在此,公司对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9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10日、2026年11月11日、2026年11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6年11月13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11月13日再次涨停,公司股价涨幅显著偏离大盘指数涨幅,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存在关于SINGULUS TECHNOLOGIES AG的相关报道,公司全资子公司映真自动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映真自动化")自2024年12月起持有SINGULUS TECHNOLOGIES AG德国子公司SINGULUS SOLAR GmbH共计49%股权。SINGULUS SOLAR GmbH主要从事光伏装备的销售,2026年1-10月尚未产生营业收入。截至目前,相关报道事项与公司和SINGULUS SOLAR GmbH无关,公司与SINGULUS TECHNOLOGIES AG及SINGULUS SOLAR GmbH暂无实质性业务往来,不会对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对待,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WIND数据,截至2026年11月13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95.60倍;公司所属的行业"光伏加工设备"(申万)的滚动市盈率为65.76倍。公司滚动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1-9月营业收入15.85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9.0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80.0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9.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744.7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2.68%。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10日、2026年11月11日、2026年11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6年11月13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11月13日再次涨停,公司股价涨幅显著偏离大盘指数涨幅,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根据WIND数据,截至2026年11月13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95.60倍;公司所属的行业"光伏加工设备"(申万)的滚动市盈率为65.76倍。公司滚动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1-9月营业收入15.85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9.0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80.0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9.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744.7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2.68%。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相关订单、合同正常履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存在关于SINGULUS TECHNOLOGIES AG的相关报道,公司全资子公司映真自动化自2024年12月起持有SINGULUS TECHNOLOGIES AG德国子公司SINGULUS SOLAR GmbH共计49%股权。SINGULUS SOLAR GmbH主要从事光伏装备的销售,2026年1-10月尚未产生营业收入。截至目前,相关报道事项与公司和SINGULUS SOLAR GmbH无关,公司与SINGULUS TECHNOLOGIES AG及SINGULUS SOLAR GmbH暂无实质性业务往来,不会对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对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未发现其他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市场热点概念。

五、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6-073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2类改良型新药氨酚羟考酮缓释片通过谈判首次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网站于2026年11月14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以及<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品目录>(2026年)的通知》(医保发〔2026〕29号),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研发的2类改良型新药氨酚羟考酮缓释片通过了医保谈判,首次被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2026年)》(以下简称"新版医保目录")。具体情况如下:

一、药品首次被纳入医保情况

药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	药品分类代码	编号	医保类别	医保支付标准	协议有效期
氨酚羟考酮缓释片	化学药品2.2类	用于治疗术后中重度疼痛,应在患者不能耐受替代治疗(例如非阿片类药物)或替代治疗不能满足镇痛需求,需要使用阿片类药物治疗情况下使用。	西药XN02AJ	369	乙类	8.00元(每片含盐酸羟考酮5mg和对乙酰氨基酚325mg)	2027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公司氨酚羟考酮缓释片属于国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二类精神药品,具有较高的政策壁垒。国家药监局官网显示,公司该药品于2026年4月29日获批上市,公司为国内首家申报该药品并获得批准上市的企业;另宜昌人福的氨酚羟考酮缓释片于2026年3月申报上市,上海理想制药的氨酚羟考酮缓释片于2026年4月获批开展临床。

阿片类镇痛药贯穿于围术期疼痛管理的全过程,而复方阿片类镇痛药具有协同镇痛、不良反应少、用药依从性好等优点,被国内外专家广泛推荐。米内网中国三大终端六大市场药品竞争格局数据显示,2025年度羟考酮(含盐酸羟考酮和氨酚羟考酮)口服制剂销售额约9.20亿元,其中,常释氨酚羟考酮片2025年度销售额约2.9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55%。

三、对公司的影响

氨酚羟考酮缓释片系公司2026年4月新获批上市的改良型新药。本次纳入医保目录,是该品种从获批上市进入基本医保支付体系的关键一步,体现了国家医保局对其临床价值与患者获益的认可。纳入医保后将有效提升药品可及性与患者用药可负担性,助力后续市场导入与商业化拓展,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具有积极影响。本次公司无药品被调出医保目录。鉴于该品种上市时间较短,本次纳入医保不会对公司2026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新版医保目录将于2027年1月1日起正式执行,医保支付标准、医保报销细则等后续安排,需以国家医疗保障局等相关政府部门公示信息为准。受医药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同业竞争、渠道拓展、医院准入进度、医生处方习惯等多重因素影响,本次纳入医保目录品种的未来销售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暂无法准确预估。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765 证券简称:禾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3

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组人白蛋白注射液(水稻)纳入2026年国家医保目录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以及《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品目录》(2026年)的通知,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研发的1类创新药奥福民?重组人白蛋白注射液(水稻)成功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2026年)》(以下简称"新版国家医保目录")。新版国家医保目录将自2027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产品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的情况

药品名称:重组人白蛋白注射液(水稻)
商品名:奥福民
注册类别:治疗用生物制品
药品分类:血液和相关制品
医保分类:乙类
处方药/非处方药:处方药
剂型:注射剂
适应症:肝硬化低白蛋白血症(≤30g/L)的治疗
是否独家品种:是
协议有效期:2027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人血白蛋白在人体内的生理功能主要有:维持血浆胶体渗透压,保持血管内外液体平衡;运输、结合和转运体内多种离子、脂质及代谢产物;维持毛细血管通透性、抗炎、抗氧化以及调节凝血功能等。奥福民?重组人白蛋白注射液(水稻)是一款由公司自主研发的重组人白蛋白药物。作为治疗用生物制品,奥福民?是利用水稻胚乳细胞表达,经提取、纯化的重组人白蛋白产品,同人血白蛋白作用机理一样,作为内源性白蛋白补充治疗;在药学、非临床及临床研究均采用与市售进口人血白蛋白"头对头"比较,证明了二者具有相同分子表征、作用机制、药代动力学特征、有效性及安全性。

2025年7月,奥福民?用于治疗肝硬化低白蛋白血症的适应症获批上市,成为全球首个基于水稻胚乳细胞表达体系的重组蛋白药物,也是国内首个获批上市的重组人白蛋白注射液。2026年2月,公司启动了奥福民?IV期临床研究。2026年8月,2000例入组病例已全部完成出组,IV期临床研究涵盖了消化内科、肝病科、肿瘤科、肝胆外科、重症医学科、烧伤科、急诊科、泌尿科等多种病因导致的低白蛋白血症以及血容量不足需紧急治疗患者。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奥福民?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体现了国家医保局对临床价值高、患者获益大的创新药品的支持和认可,患者将能够通过医保报销获得药物治疗,有利于提高患者用药的可负担性和可及性,也将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奥福民?的市场推广及销售,对公司的长期经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四、风险提示

本次奥福民?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有利于提升产品的销售规模,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将产生积极的作用,但产品的具体销售情况会受市场环境、渠道拓展等多重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新版国家医保目录将于2027年1月1日起正式执行,医保支付标准、医保报销细则等相关信息,需以国家医保局等相关政府部门公示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